

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

关于公开征求揭阳市揭东区月城镇泓德学校 学费收费标准意见的公告

揭阳市揭东区月城镇泓德学校是一所全日制小学、初中教育九年一贯制学校，月城镇泓德学校学费收费标准试行二年期满，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22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22〕5号）、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〈广东省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23〕10号）和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沿用有关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23〕1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拟制定揭阳市揭东区月城镇泓德学校学费收费标准如下：

一、拟从2023年秋季开学起，学费（含教科书费）：小学每生每学期4055元，初中每生每学期5955元。

二、上述学费标准包含政府公用经费补助标准，学校向学生收取的学费须扣除政府公用经费补助标准部分。

三、学校收费项目、其他事项应严格按照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〈广东省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发改

规（2023）10号）、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延用有关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（2023）11号）等有关规定执行，请学校接文后向学生和家长做好宣传、解释工作，落实教育收费公示制度，并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。执行期间若国家、省和市有新规定，则按新规定执行。

现征求社会各界意见，有关意见和建议请于2024年1月12日前书面送达：揭阳市揭东区发展改革局价格股（地址：揭东区城西金叶路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4楼407号房，联系人：陈伟城，联系电话：3260988）。

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1月2日